

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9_93_81_E8_B7_AF_E8_A1_8C_E4_c80_317904.htm 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（2006年9月21日铁道部令第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行业统计管理，规范铁路行业统计工作，保障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以下简称统计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以及国家有关统计行政法规、规章，结合铁路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铁路管理、运输生产经营、固定资产投资等活动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及所属单位等铁路统计调查对象（以下简称铁路统计调查单位）。 铁路行业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活动。 第三条 铁路行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全国铁路运输生产、经营管理、建设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，实行统计监督。 第四条 全国铁路行业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全国铁路行业统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铁路行业统计主管机构）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管理并监督全国铁路行业统计工作。各铁路统计调查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铁路统计工作。 第五条 铁路统计调查单位必须依照有关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资料，不得拒报、迟报统计资料。 第六条 铁路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对统计工作的规定

和要求，加强对本单位统计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，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，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的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设备和其他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